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7/14 | - | 2021/7/15 | 2021/7/15 |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7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派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度

2. 分配对象: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股份(包括限售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1,118,892,66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9,723,165.75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7/14 | - | 2021/7/15 | 2021/7/1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股份(包括限售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市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对个人持股票1年内(含1年的),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市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股息红利税率为:股东的持股票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票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法律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含税)。

5.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850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1-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权益授予日:2021年6月31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35,655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489人

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登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公司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1年4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04、005号)。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10、018号)。

2021年5月7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21号)。

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参数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04、005号)。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10、018号)。

2021年5月7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参数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21号)。

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参数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04、005号)。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10、018号)。

2021年5月7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参数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21号)。

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参数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